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并对 2016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1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参加人数	会议议案	披露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通讯	3	关于 2015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3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通讯	3	关于提名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通讯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	现场加通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16年8 月11日	通讯	3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16年8 月29日	现场 加通 讯	3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2016年9 月5日	通讯	3	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9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2016年9 月21日	通讯	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9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	2016年 10月24 日	通讯	3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	2016年 12月22 日	通讯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同时，通过对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法及时调整，提高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效率。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特此报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6日